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勞動部

發文字號： 勞動保 3字第 1030140437 號令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220 期 43425 頁

相關法條： 勞工保險條例 第 58 條（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版）

要 旨：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全文內容：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該等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者，不須扣除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至於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勞保三字第 一〇二〇一四〇五四〇號令，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編 註： 1.依本筆資料，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廢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